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38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謝雅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3,9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0000000000M 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53,953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49,217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49,21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,436元、違約金雜費計3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

01 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2 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3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
04 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20382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9217 元	謝雅玲	自民國 115 年 07月 0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